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 Orient Lighting Holdings Limited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tatchun.com

(股份代號：515)

有關原訟法庭命令之公佈

茲提述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公佈披露，法庭授出申請人勝訴的命令，以執行由嘉興仲裁委員會委任之仲裁庭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針對達進作出之裁決，其方式如同法庭所作出具有同等影響力之裁決，並依照裁決條款登錄判決之裁決。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法庭已裁決駁回由達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領取有關尋求准予申請人執行裁決之命令無效(「**申請**」)之傳訊令狀(「**無效傳訊令狀**」)，及根據該裁決，申請人獲得按彌償基準的申請費用。

董事會謹此澄清，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買賣本公司股份之交易時段後才取得有關駁回無效傳訊令狀之裁決。

本集團擬向上訴法院作出有關駁回無效傳訊令狀之上訴，並正就上訴理由尋求法律意見。

若上訴予以駁回，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財務資源支付達進根據裁決之條款將向申請人支付的裁決債務，這並不影響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的中期報告已披露本集團已就相關事宜作出全數撥儲。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有關上述案件任何重大進展之公佈。

承董事會命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靖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靖先生、楊凱山先生、黎健超先生及朱建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紹輝先生、宋理明先生、方平先生及梁華先生。